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昱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京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,982元，及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 元由被告負擔1,485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51,9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 車）於114年7月29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道0號392公里700公尺處，因被告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發生事故後未設立警告標誌，致訴外人李茂穆駕駛A車閃避不及而與B車發生擦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52,494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。被告則以：不能證明A車是刮到我車而受損云云置辯。

二、法院之判斷

㈠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就A車事故時行經B車事故地點乙節並未爭執，本院審酌事故時A車行駛於內側車道，因B車停在車道上而向左閃避，惟仍無法完全避開乙節以觀，與原告提出車損照片顯示A車受損部位係自車身右前保桿、右照後鏡一路延伸至右側前、後車門、至右後車身，均留下黑色刮擦痕相符；亦與警卷中現場照片顯示之B車車色、B車撞損後其車身斜互於內外側車道中間，車身後側嚴重變形、多處呈現不規則尖銳角度等情形相符（本院卷第65-71頁），被告空言否認A車係因與B車發生事故而受損、或除右前葉子板以外無修繕必要云云，自難採憑。

㈡、汽車在行駛途中，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，應滑離車道，在路肩上停車待援。滑離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，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，須全部離開車道。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，並在故障車輛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。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，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，應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打滑失控撞擊內側護欄，嗣遭另一ASA-0685號車輛撞上，被告雖稱有打雙黃燈及車後100公尺開手電筒警示，惟事故相關之當事人均陳稱未見故障或警告設施，縱依被告所述，其所為警示方式亦難認符合前開設置車輛故障標示警示之規定，而得使後車駕駛者注意到前方事故並及時迴避。被告前開疏失既與A車受損有因果關係，就A車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㈢、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原告主張A 車之修復費用

52,494元（含零件1,254元、工資15,240元、烤漆36,000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13年6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7月29日，已使用1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4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,982元（計算式：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742元+工資15,240元+烤漆36,000元＝51,982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起訴狀於115年3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
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,254×0.369=46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,254-463=791
第2年折舊值	791×0.369×(2/12)=4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91-49=742